

启动中国养老保障制度改革刻不容缓

正在人们关注于“刘易斯拐点”是否加快到来的同时,另一个与人口结构变化相关的“老龄化赤字”问题正在迫近。对于中国这样一个“朱富先老”的发展中大国,仿效西方的养老保障制度并不现实。尽早建立中国式多层次养老保障制度,已经刻不容缓。

张莱楠

中国面对“朱富先老”现实

老龄化被看作是“人口红利”相对的“人口负债”,确实会给经济增长带来许多挑战和冲击。老龄人口数量的增加,将导致用于养老的资源总量的增加,如增加有关养老的财政支出、提高企业养老金的支付水平和配置更多与养老有关的公共设施等。这些都意味着国民收入分配格局以及经济资源配置格局的改变。同时,劳动力严重短缺也将带来经济总产出下降,储蓄率下降,导致投资减少等等。

我国老龄化又有其自身的特殊性和复杂性。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老龄化社会具有老化速度快、老龄人口规模大、未富先老等特点。一般而言,发达国家是在实现了经济起飞和工业化完成之后,才进入老龄化社会,这时西方国家已开始由生存型社会进入发展型社会的新阶段,发展的目标开始逐步聚焦于人的自身发展;而中国是在低收入水平下进入老龄化社会,中国“朱富先老”已成为严峻的现实。

作为一种公共产品,是政府主导还是市场主导的选择,历来是社会养老保障模式关注的焦点。西方经济发达国家率先进入老龄化社会,建立了福利国家制度,并开始推行从出生补贴到丧葬费的一揽子福利计划,福利国家开始在欧洲风靡起来。在这种国家保障的模式下,政府承担了公民各种社会保障(医疗、教育、养老、救济、失业)的资金来源与待遇支付职能,但是我们能否完全照搬西方完全福利化的国家保障养老模式?

西方养老模式难以仿效

西方一些国家的养老保障方式,

与之相伴的就是政府长期承诺的迅速扩大,这些承诺的最终承担者仍然是国家财政的巨额赤字。政府对社会基本养老的承诺具有制度刚性,随着人口老龄化进程的推进,养老保障覆盖面扩大,对财政的潜在压力将逐步显现。特别是金融危机后,长期财政偿付能力使一些发达国家的养老保障更加不堪重负。

据IMF统计,从2007年至2014年,20国集团(G20)中工业化国家的平均国债负债率(国债与国内生产总值(GDP)之比)将上升至近25%。但到2050年,这场危机的成本最多只会有人口老龄化带来的财政成本的5%。据统计,法国退休金赤字在2010年将达323亿欧元,2018年将达423亿欧元。沉重的债务负担正在吞噬着政府的财政资源。欧洲、日本甚至是美国现在都面临着养老金不足和财力亏空的问题,这是笼罩在发达国家上空的一块债务阴影。

同样的养老赤字也在逼近中国,去年我国城镇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总收入11491亿元,比上年增长18.0%,全年基金总支出8894亿元,比上年增长20.4%。收大于支,但是支的增长速度大于收。2001年以来,在覆盖的城镇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职工中,参保人数平均增速为4.04%,已经低于离退休职工人数的平均增速6.64%,而养老金的筹集主要依赖参加养老保险的职工人数。显然,养老金收小于支会持续下去,这意味着全国养老保险收支出现赤字并非遥远的事。

建立多层次养老保障制度

那么中国应该选取什么样的养老保障制度模式呢?中国的养老体制安排需要与“朱富先老”的国情相一致。在较低收入水平下解决中国养老问题,既要考虑人口老龄化对现行养老保障

体系的挑战,又要考虑量力而行,防止对长期增长带来冲击。因此,我们需要从可持续性角度对中国养老保障体制改革进行评估,并结合人口老龄化趋势和经济增长前景,兼顾效率和公平,制定符合中国国情的养老保障体制改革方案。

从社会发展规律看,养老保障模式的选择受制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文化传统。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养老保障模式也有很大不同。就养老保障模式而言分为家庭保障模式、国家福利保障模式和多元支撑的社会化共建保障模式三种。

在我国人口结构发生快速变迁、传统家庭养老保障功能萎缩、政府财政支付压力加大的情况下,推进社会化养老、共建保障模式应该是符合中国国情的首选模式。而这种多元支撑的社会化养老保障模式就需要养老公共服务体系、社会化养老机构、社会养老保险、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和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等一系列制度设计的全面跟进:

第一层次:加大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执行力度。由政府、企业和个人三方统筹模式,即企业和个人为主,政府提供补贴,实行现收现付筹资方式,是一种强制储蓄型的养老保障模式。

第二层次:积极发展商业养老保险。采用自愿性,由政府提供政策,

个人具有经济能力和偏好选择,实行积累制筹资方式,是商业资助型保障模式。

第三层次:要积极壮大养老基金规模,为养老基金保值增值需要出口。养老基金与社保基金相比,收益水平相去甚远,全国社保基金自成立以来的年均投资收益率为9.8%,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投资收益仅仅不到2%,没有跑赢4%左右的物价涨幅。与国外发达国家相比,也是相当低。因此要在防范风险的前提下,积极拓展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私募基金以及主权财富基金的投资,把养老基金做大做强。

第四层次:延续居家养老模式。从真正体现供养与反哺的血脉相承和中华道德传统的角度看,居家养老模式还是最被认可的,但要看到新的年轻一代面临的是“421”新的家庭结构,政府如何通过各种养老补贴制度,为其减负至关重要;

第五个层次,应通过针对老龄人口的福利政策,建立退休养老待遇与工资增长脱钩,与物价上涨相挂钩,真正让老龄化福利与国民的收入增长同步。

老龄化正在逼近,全方位启动中国养老保障制度改革已经刻不容缓。

(作者系国家信息中心预测部副研究员)

焦点评论



国务院决定公开“三公”经费

三公经费要公开,国务会议有安排。权力从来爱超支,公款终究需善待。勤俭施政才廉洁,铺张花钱不光彩。根治浪费有办法,监督到位疗效来。

赵天奇/画
孙勇/诗

我国应开启全民退税新时代

吴睿钧

我国财政部24日发布了《关于开展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试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指出,海南将在2011年4月20日试运行“离岛免税”政策,5月1日起正式实施。《公告》中指出,离岛免税政策是指乘飞机离岛(不包括离境)旅客实行限次、限值、限量和限品种免进口税购物,在实施离岛免税政策的免税商店内付款,在机场隔离区提货离岛的税收优惠政策。

海南省即将实施的离岛旅客免税政策的西面,意味着全民退税已在我国出现,这不但有利于刺激国内消费,而且有效激活旅游市场,更为重要的是,它填补了全民退税的制度空白,开创了全民退税的先河。

以现有国情和税收制度安排,笔者觉得,不妨以海南省即将推行的这项制度为契机,全面开启我国全民退税新时代。一方面,全民退税有良好的民意基础。早在2009年12月,中国青年报社会调查中心通过北京益派市场咨询有限公司,对全国31个省、区、市2451人进行的调查显示,76.4%的人赞同年终时国家实行因地制宜的个税退税政策。倘若国家实施这项公共政策,不仅能弥补现行个税制度的种种缺陷,更为重要的是,也能为最终实现以家庭为单位的综合税制,夯实基础。

全民退税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司空见惯。退税不但可以有效地对教育、医疗和残疾进行补贴,而且也利于有

效鼓励创业和引导消费。因此,给全民退税,往往是国外政府遇到麻烦时首先想到的“处方”。比如,在发生次贷危机之后,美国参众两院马上就通过向可调整毛收入7.5万美元以下的个人提供600美元退税,夫妇两人年收入在15万美元以下可获得1200美元,每位儿童获得300美元。低收入人群,包括依靠社会福利的退休人士和不再交收入的伤残老兵,将收到300美元的退税。在个税全民退税上,像法国、英国和德国的民众,凡符合现代法定的税收减免、减免政策诸如抚养孩子、勤劳所得、婚姻变故以及托儿费、收养孩子费用、高教奖学、终身学习、老年与残疾、个人退休储蓄减免和外国税收的情形时,就可以收到政府的退税支票。

我国有雄厚的国家财力作为全民退税的坚强后盾。从国家财力的状况来讲,财政收入已经保持了多年的高速增长。1999年,全国财政收入突破1万亿元;2005年财政收入又突破3万亿元;2010年财政收入高达8.3万亿元;另外,全国国有企业2010年实现利润19870.6亿元。再加上我国外汇储备已居世界第一位,达2.4万亿美元。

在这种给力财政和世界各国民众退税渐成一种潮流的背景下,国家退税,不仅有实力让利于民,全面开启全民退税新时代。具体讲,我们不妨以个税为突破口,借鉴国外做法,全面实施退税政策;还有,将农民购买生产资料间接缴纳的税,以年度为单位,直接退还给农民,以彻底实现农村农业的“零税率”等等。

联系我们

本版文章如无特别申明,纯属作者个人观点,不代表本报立场,也不代表作者供职机构的观点。如果您想发表评论,请打电话给0755-83501640;发邮箱至ppl18@126.com。

西班牙处罚外资日化巨头的启示

王石川

宝洁、联合利华、立白、纳爱斯4大日化品牌将对洗衣粉、洗衣液、洗洁精、沐浴露、洗发水等洗涤剂类日化用品集体涨价,涨幅为5%至15%。目前部分城市大型超市和商场已接到了厂方通知。业内人士称,继年初护肤品和化妆品提价后,多个日化品牌再次集体酝酿涨价,将掀起近3年来日化行业最大规模的涨价潮。

为何4大日化品牌不约而同地集体涨价?按照市场竞争法则的常识,竞争主体往往涨价前,甚至会出现你涨我不涨的竞争策略,但反观这四大日化品牌,则是心照不宣,步调一致,如出一辙,由此不能不让人疑窦丛生。不过,前不久,西班牙重罚宝洁、欧莱雅等日化巨头,倒给我们一些有益启示。

3月3日,西班牙国家竞争委员会一份声明说,8家美容产品制造商

1989年至2008年期间结成联盟,对在西班牙市场销售的美发产品实行共同定价。涉案企业包括世界最大美容产品制造商法国欧莱雅公司、美国日化巨头宝洁公司、德国汉高集团等世界知名企业在西班牙的分公司,共占据西班牙洗发和护发品领域70%的市场份额。调查显示,这些企业每半年开一次会,讨论并制订产品价格和其他企业策略。

仔细打量这起重罚案,有几个细节值得一提,一是被处罚的皆是日化巨头;二是被处罚的原因是操纵价格;三是8大巨头已经形成垄断市场之势,共占据西班牙洗发和护发品领域70%的市场份额;四是罚金不算高,但也不低,西班牙此次总共处以5000万欧元的罚款;五是面对罚款,宝洁公司似乎心平气和、早有预料,据披露,宝洁公司今年1月已经预留2.99亿美元资金,用于应对欧洲管理部门可能以反垄断为由处以的罚款。

争鸣 | Debate |

从艺术品股票看金融创新

规则设计决定艺术品交易创新成败

黄小鹏

近期,天津文交所的艺术品交易业务因其离奇火爆引起了人们的高度关注,进而引发了一场关于此种交易模式是与非、金融创新该不该搞、应当如何搞的争论。

笔者认为,类似于文交所这样的交易创新是一种有益的尝试,但该交易模式固有的弊端使投资者面临着巨大的风险,也为这项业务长期健康发展留下了隐患。

据天津文交所官方的口径,艺术品份额交易具有“扩大艺术品投资主体”和“缩短艺术品投资周期”的特点。事实上,传统的艺术品投资具有资金门槛非常高、投资周期长、流动性差的缺陷。投资艺术品需要的资金动辄几百万、几千万,甚至更高,同时变现渠道较少,流动性较差。推出份额交易有助于降低入门门槛,让有相当资金但又达不到单独投资的人进入艺术品投资世界,也是该产品出现的价值所在。

然而,要让这项创新真正成果,进而能在更广范围内推广,笔者认为必须遵循若干基本原则。首先是要引入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投资世界纷繁复杂、产品五花八门,但产品和投资者之间必须有对应关系,不能有私毫的紊乱,所谓看菜吃饭、量体裁衣。为了让投资者的投资能力、风险承受能力与投资品种的风险程度相适应,避免低风险承受能力者参与高风险投资,各国都有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我国近年来也引入了这一思想精神,比如为风险更大、公司价值评估难度也更大的创业板设置资金门槛和交易经验门槛。拟议中的新三板,据报也有类似的门槛限制。此外,像传统的信托业务,就有单个信托项目持有人人数上限或入门资金最低要求。

相比创业板、新三板股票,艺术品投资的风险性和对专业知识的要求可能会更高,因此以艺术品为基础资产设计交易品种时,一定要对投资者设立门槛,一定不能让艺术品份额交易演变成普罗大众参与的游戏,而应该将其限定为“有钱人”的游戏。这样,风险就会限定在一定范围内,更不会因金融风险而演化成社会风险。

具体设立门槛时可以有三个标准,一是最低开户资金,二是最低单份价值,三是单个艺术品最高份数限制。门槛太高,创新的力度就少;门槛太低,就容易造成过高的交易风险,又有导致创新失败的风险。在设计产品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好门槛的具体高低,采用上述三个标准中某一个或几个标准的组合。从媒体报道看,该交易初期的资金门槛是5万,这显然太低,后期提高到50万,这是否合适,仍然值得讨论。

其次,交易制度设计要遵循与基础资产性质相一致原则。股市主板进行T+0或T+1连续交易,是因为与股票对应的上市公司以及宏观、行业方面每天都有丰富的信息,需要通过便利的交易手段来消化这些信息,以便实现价值发现功能。同时,股市融资行为频繁,便利的交易也有助于其融资功能的实现。但是,反艺术品,其商业信息含量并不会日日万变,根本没有股票市场那么频繁而巨大的信息流量需要反映。所以,对股市来说,T+0或T+1连续交易是妥当的,但对于艺术品份额交易来说,T+0交易就显得太快了,非常容易为投机资金所利用,变成击鼓传花的游戏,因为击鼓传花要能实现,须以传花速度快、气氛活跃为前提。

至于艺术品份额交易频率到底多高为妥,应该参考传统艺术市场的流通速度和交易频率来确定,可以比传统方式快很多(否则失去了创新的第二大功能),但绝对不是T+0和连续竞价。

第三,在监管中,核心应该是信息披露、风险提示和打击市场操纵。提供透明的报价仅仅是第一步,持有人的具体交易信息是否该披露,这个应该好好研究。此外,在市场波动大的时候,应该进行的是风险提示和打击市场操纵,动辄进行涨跌幅限制、停牌并不妥当。因为,在限定了投资门槛之后,我们已经假定参与者都是有较高的分析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披露更多信息,让其进行自我判断即可。频繁更改涨跌幅限制和停复盘办法,不利于形成规范化的交易。

总之,创新有利于激活金融资源的活力,但创新应该有一个度,过度创新、违背基础资产的特点设计交易产品容易导致风险积聚,并有可能向社会扩散,若如此,过度创新就有可能导致整个产品的失败。相信这些原则不仅对艺术品份额交易适用,对其他所有的金融创新活动也有一定的指导意义。

标准,一是最低开户资金,二是最低单份价值,三是单个艺术品最高份数限制。门槛太高,创新的力度就少;门槛太低,就容易造成过高的交易风险,又有导致创新失败的风险。在设计产品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好门槛的具体高低,采用上述三个标准中某一个或几个标准的组合。从媒体报道看,该交易初期的资金门槛是5万,这显然太低,后期提高到50万,这是否合适,仍然值得讨论。

其次,交易制度设计要遵循与基础资产性质相一致原则。

股市主板进行T+0或T+1连续交易,是因为与股票对应的上市公司以及宏观、行业方面每天都有丰富的信息,需要通过便利的交易手段来消化这些信息,以便实现价值发现功能。同时,股市融资行为频繁,便利的交易也有助于其融资功能的实现。但是,反艺术品,其商业信息含量并不会日日万变,根本没有股票市场那么频繁而巨大的信息流量需要反映。所以,对股市来说,T+0或T+1连续交易是妥当的,但对于艺术品份额交易来说,T+0交易就显得太快了,非常容易为投机资金所利用,变成击鼓传花的游戏,因为击鼓传花要能实现,须以传花速度快、气氛活跃为前提。

至于艺术品份额交易频率到底多高为妥,应该参考传统艺术市场的流通速度和交易频率来确定,可以比传统方式快很多(否则失去了创新的第二大功能),但绝对不是T+0和连续竞价。

第三,在监管中,核心应该是信息披露、风险提示和打击市场操纵。提供透明的报价仅仅是第一步,持有人的具体交易信息是否该披露,这个应该好好研究。此外,在市场波动大的时候,应该进行的是风险提示和打击市场操纵,动辄进行涨跌幅限制、停牌并不妥当。因为,在限定了投资门槛之后,我们已经假定参与者都是有较高的分析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披露更多信息,让其进行自我判断即可。频繁更改涨跌幅限制和停复盘办法,不利于形成规范化的交易。

总之,创新有利于激活金融资源的活力,但创新应该有一个度,过度创新、违背基础资产的特点设计交易产品容易导致风险积聚,并有可能向社会扩散,若如此,过度创新就有可能导致整个产品的失败。相信这些原则不仅对艺术品份额交易适用,对其他所有的金融创新活动也有一定的指导意义。

内,微软也备受垄断指责之苦,比如被拆分。再比如,英国航空公司和大韩航空,曾因串通竞争对手,抬高机票价格,被美国法院开出了3亿美元巨额罚单。

美国已经建立反垄断私人诉讼制度,该制度的最大特点就是,让消费者直接起诉存在市场垄断行为的企业。而欧盟也在进行反垄断私人诉讼制度的推广。让公众参与,给公众构筑反垄断行为的制度平台,这值得我们借鉴。

无论是生活必需品集体涨价还是日化品集体涨价,不明不白的乱涨价都会牵一发而动全身,而垄断寡头的联合涨价,其后果更可怕,将置消费者以完全的弱势地位。2008年8月1日,酝酿了14年之久的《反垄断法》正式实施,该法一大要义就是:企业利用市场垄断地位操纵价格的行为,将被视为违法。基于此,相关监管部门不妨积极介入4大巨头的集体涨价,最大程度地呈现真相。如果4巨头涉嫌操纵价格,就应该依法予以严惩。